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二六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2011年2月，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

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等作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另外还制定了《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11-191101040009701账户、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01090305800120105216026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黄寺支行91040154800002676账户。2010年9月，二六三与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0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还进一步制定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登记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自股票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长期投资的情况。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自股票上市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6、其它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理，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不存在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发展已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0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煦

王立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